

丰泽区妙云街一民房阳台起火

住户一家三口均不在家 消防迅速到达现场灭火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邱丰 傅恒 文/图) 昨日傍晚6时许,有读者爆料,称丰泽区妙云街东美花苑一临街楼房发生火灾,火势较大,冒出阵阵浓烟。

昨晚6时40分左右,记者来到东美花苑,观察到现场明火已被扑灭,由于夜色较暗,看不清楼栋外墙是否有着火痕迹。周边商户表示,并没有看到着火现场,是通过微信得知自己小区发生火灾的。

最早拨打火警电话的是东美花苑7幢1梯的住户苏女士,她介绍说:“傍晚5时50分许,我正在家里做饭,听到门口传来一阵阵嘈杂声,打开门后看到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往楼上走。对门邻居和我说楼上着火了,我便马上拨打119。我刚好有楼上失火住户的微信联系方式,便



着火的阳台窗户破裂,墙壁被烧黑。

给他打了个微信电话。消防员也很及时,在10分钟内就到达现场并将明火扑灭。”

44岁的陈先生是失火民房的户主,他告诉记者,失火时他还在华侨大学附近的公司,邻居打电话告诉他家里着火了,他便立马赶回了家。失火位置是阳台,日常摆放一台洗衣机和一些木柜子,今天阳台上还晒了被子。“幸运的是当时一家三口都不在家,生命是最重要的。目前还不清楚具体起火原因,准备走保险渠道理赔。”

消防提醒:家庭防火要注意“三清三关”。要定期清理厨房、阳台和走道的易燃物品,外出离家的时候,要记得关电源、关燃气、关窗。

阳台往往是家庭中堆放杂物最多的地方,如废旧报纸、纸箱、塑料瓶等。这些杂物容易成为火灾的导火索,一旦被引燃,火势会迅速蔓延。要及时清理阳台上的杂物,保持阳台整洁。不要在阳台上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更不能在阳台上燃放烟花爆竹。封闭阳台的窗户要保持完好,防止外部火源进入阳台引发火灾。

紧急搜寻4小时 八旬老人被救回

老人“走失”原是跌进水沟无力呼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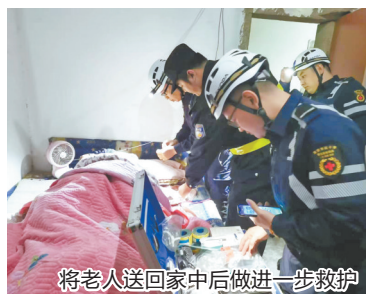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洪兆熊 文/图) 11月29日晚上7时40分,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海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一名83岁的老人于当天下午从南安市石井镇促进村家中外出后,一直未归。接警后,石井海防派出所立即联合南安市红十字极光应急救援队,迅速展开救援行动。

石井海防派出所民辅警和救援队队员一方面向走失老人家属核实老人当天衣着特征,查看视频监控初步判断老人去向,另一方面及时发动社会力量进行走访摸排,并通过南安市红十字极光

应急救援队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发布寻人启事。在紧急搜寻4个小时后,于当天深夜11时30分在促进村村口水沟里发现倒地老人。救援人员现场检查了老人的身体,发现老人手臂、后背有明显擦伤,随后将老人送回家中进行救护处理。

原来当天下午,老人独自出门散步,不慎摔倒到水沟(无水)里,既无力爬起来,也无力呼救,才导致家人以为老人“走失”了。

警方提示:家属应尽量避免让高龄老人独自外出,以免出现迷途、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同时可以为



将老人送回家中后做进一步救护

老人配备带有个人信息、住址的胸卡、手环等防走失物品,方便民警、热心群众等在发现后可第一时间提供帮助。如遇老人不慎走失,请立即报警求助。

派出所暖心一幕:

有人送来外卖转身就跑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李鸿鹏 文/图) 市民曾女士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报警求助,丰泽公安分局泉秀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快速成功调解。为表示感谢,曾女士给民警送来了一份外卖。

“一点小心意,非常感谢你们,一定要收下。”11月20日晚上10时许,泉秀派出所来了一位“不速之客”。这名“不速之客”进入派出所边小声提醒,边将一份外卖放在值班台下转头就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事情要从11月13日说起。市民曾女士与他人发生纠纷,遂向泉秀派出所报警求助。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组

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民警以公平公正的态度,耐心地倾听双方对事件的想法,就双方的情况分别给出了针对性的劝说及教育。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并对民警的耐心劝导表示感谢。

事后,曾女士一直想着要做什么,以感谢民警的帮助。她突然想到民警要24小时接处警,通宵达旦工作,因此决定给辛苦忙碌的民警送一份爱心外卖,表达自己的一点心意。于是,便有了文章开头的暖心一幕。

值班民警接到外卖后,先是愣了一下,接着反应过来,连忙拿着外



女子放下外卖转身就跑

卖追了出去,一边跑一边喊:“您的心意我们领了,但是东西不能收,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请你们一定要收下,这只是我的一点小心意。”民警追到接处警门口时,曾女士已经跨上了电动车。听到民警的喊叫声后,曾女士边大声回应边骑车离去。



民警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

安溪公安:

“宪”在行动 “法”入万家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玮杰 通讯员安公宣 文/图)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本周也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这一天,安溪公安广大民辅警走上街头、走近群众,深入沿街商铺、休闲广场、学校社区等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让普法宣传“接地气”,平安守护“更走心”。

12月4日,长卿所民警走进辖区中心小学,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班会,与孩子们一起学宪法。

课堂上,民警结合学生身心的发展特点,丰富学习宣讲形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的重要地位、基本内容以及与同学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宪法在维护公民权利、保障社会秩序等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民警结合当前校园安全防范重点问题,就如何防盗、防骗、防拐等内容,教导学生们识别犯罪、拒绝犯罪,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当天,桃舟所、魁斗所、龙涓所民辅警也走进辖区学校,为同学们带去一堂丰富多彩的宪法学习课。

为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强化辖区群众法律意识,12月4日,龙门所、官桥所、芦田所、白濂所、湖上所民辅警深入辖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知识问答互动等方式,结合真实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相关法律条文,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宪法,引导大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共同维护社区的和谐稳定。同时,民警重点围绕邻里纠纷、婚姻纠纷、财产纠纷等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帮助居民答疑解惑,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12月4日上午,法制大队、森林警察大队、警务保障室积极参加在安溪法治文化公园举行的2024年“宪法宣传周”主场宣传活动暨物业管理提升专项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了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据悉,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为群众解答疑难20余人次。